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杭科协〔2025〕19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年度 杭州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市属高校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协，各有关区（县、市）科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聚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拓展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渠道，助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杭州市科协决定开展 2025-2026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托项目”）申报相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市科协通过申报评审方式遴选确定一批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市属高校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协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并依托项目实施单位遴选一批具有优秀学术科研潜质的青年人才，给予连续二年具有科技群团特色的托举服务，为发

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科技强国培养规模宏大的后备科技人才队伍。

二、托举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在企业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可放宽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93**年**5**月**31**日后出生），女性或医学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其中，市科协财政资金资助**20**名，给予**4**万元专项资助，每年**2**万元，连续支持两年。自筹资金托举培养名额根据申报情况酌情确定；

3.在杭州工作**2**年以上的中国籍公民；

4.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特别是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如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产业领域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5.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6.未曾入选中国科协、省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杭州市科协往年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项目。

三、申报对象

申报主体为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市属高校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协。各申报单位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青年科技人员数量、自身培育能力、自筹资金能力等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相应的托举培养名额。每家申报主体申报市科协资助名额不超过 1 名，自筹资金托举培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具体要求如下：

1.制定完善的遴选方案以及二年培养周期方案。

2.为托举对象联系、落实培养导师，对托举对象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每位培养导师在同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托举 1 名“青托项目”对象。

3.具有一定的自筹资金能力，用于资助托举对象在二年培养周期内的经费保障。

4.其中市级学会在近三年年检中均为“合格”。

四、申报方式

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杭州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07209177@qq.com**，盖章纸质件一式三份寄送至：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99 号市科协大楼 1005 室，常成 18868108625。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5 日。

五、步骤安排

1. 项目申报。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市属高校科协、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协根据本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其中新型研发机构科协通过属地区（县、市）科协申报。

2. 项目评审。市科协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项目实施单位及托举名额。

3. 项目公示。拟定项目实施单位名单及托举名额在杭州市科协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4. 托举对象遴选。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托举对象条件、名额及相关工作要求，公正公平公开地选拔出有发展潜质的被托举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遴选结果报送市科协。市科协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托举对象名单，颁发入选“杭州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证书。

5. 签订协议。市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项目协议书，作为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结验收的主要依据。

6. 项目实施。市科协按规定拨付财政名额资助经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方案和培养方案要求，开展托举对象培养、服务工作，做好托举对象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优化考核流程，接受市科协的监督指导。

7. 验收和结项。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结项。市科协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结项报告，适时组织评估验收。

六、有关要求

1. 鼓励各申报单位合法合规募集社会资金，促进资助资金来源多元化、管理使用规范化、资助对象开放化。

2. 项目实施单位要本着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减轻青年人才填报量。

3. 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完善青年人才专门工作机构和青年人才储备库，大力发展青年学会会员、科协基层组织会员，推荐入选者进入学会组织任职。

4. 市科协对项目实施单位遴选人才和项目结题验收全过程开展跟踪指导。

七、联系方式

杭州市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常成、周喆 0571-89587203，89587232

附件：杭州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附件



杭州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手 机

填报日期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认真填写。

二、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具体报送要求请按照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均为申报单位负责“青托项目”的负责人、联系人。

四、申报书中反映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能力基础概述，时间范围原则上为近三年，请以客观事实、数据、案例准确反映工作思路、重点、目标、创新点和工作绩效，内容简明扼要。

五、申报书中的资金使用计划应明确具体，年度考核指标应根据工作计划的内容确定，要求定量与定性结合。

六、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七、本申报书填报要求由杭州市科协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一、申报情况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市级学会 ☐ 市属高校科协 ☐ 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科协		
人才规模		在职科技人员总数 人，其中 32 周岁（女性及 医学领域为 34 周岁）以下科技人员数 人。		
申请市科协经费扶持 ☐			申请自筹资金扶持 ☐	
申请市科协直接资助人数		人		申请自筹资金 资助人数 人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手 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手 机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二、申报单位简介及青年人才工作情况

概述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以及青年人才发现、评价、培养等方面现有的工作基础和青年人才储备库等情况。

三、项目工作方案

被托举人的遴选方案和为期二年的培养方案。

四、项目工作目标

明确在项目周期（2025-2026 年度）中每一年度申报单位对培养对象的培养目标。

五、项目托举团队

概述托举专家团队和服务支撑人员情况。

六、项目资金自筹情况及使用计划

在项目周期（2025—2026 年度）中每一年度的资金预算计划。

七、申报单位意见（打印后签字盖章）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